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614 号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名医药”）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1113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9所述，未名医药持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能够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于2017年度确认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8,577,443.68元。

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公司在2018年4月17日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转移出公司。我们进场审计时只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基于此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对报表和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通过上年度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未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的差异比较，根据上年审计时了解的北京科兴会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及财务管理水平，判断本年度财务报



表的差错可能性大小。我们与北京科兴本年度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执行了银行询证审计程序、与北京科兴董事长进行了当面沟通、与北京科兴财务经理进行了当面沟通、与北京科兴本年度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通过电话进行了沟通，均未获取北京科兴财务报表有重大不真实迹象的信息。北京科兴的审计报告在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出具，我们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7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如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7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但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未名医药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保留事项所述，我们无法对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科兴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308,577,443.68元、确认的2017年度投资收益73,931,440.21元及与北京科兴之间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进而无法确定对未名医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未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根据2017年度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405号）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所述，2017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34,807.11万元。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累计已完成106,009.38万元，累计完成达到业绩承诺协议，故本期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因本年公司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是按未审报表进行计算，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股权比为26.91%。当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减少超过5,432.92万元时，公司累计将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未名医药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并不具有广泛性。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